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雷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恆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線上起訴，書狀未蓋用公司及法代印文，請併為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